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玥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第一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地嘉義縣○○鄉○○村○○○村00號，由被告本人收受，其上訴期間20日，加計在途期間4日，應於115年2月5日上訴期間屆滿，被告屆期未提起上訴，該判決應於同年月6日確定，經本院移送執行，被告遲至同年3月3日提起上訴，有前述判決書、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至103、107、111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